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2015年6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拟推荐张新先生、孙健先生、刘志波先生、翟新生先生、施阳先生、陆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推荐王国栋先生、张新明先生、朱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上述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二、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第
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新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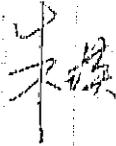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为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可栋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